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6871202410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克里阳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3000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4]113 35号	X射线诊断设备 性能检测、防护 检测	-	-	-	1	台	3000.0 0	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4]113 35号	医疗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	1	3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收集项目技术资料、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及检测结果分析，编制检测/评价报告。
- 检测/评价方法及标准依据：国家现行放射卫生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- 技术服务期限：甲方确保提供作业场所处于真实、正常的作业状态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按期完成检测/评价报告编制工作。
-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评价依据：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；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、审查文件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2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条件，如未能提供检测条件，乙方则按照实际可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3)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说明项目情况，指定相关人员协调配合现场工作。

(4)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及作业场所情况客观、真实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5) 如甲方布局等达不到标准要求，乙方现场调查后发现不合理、建议整改的地方，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，如由于甲方不配合整改等原因，乙方按照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评价报告，最终导致建设项目及报告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，甲方应如约支付乙方全额技术服务费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相关人员配合现场调查、收集资料、检测等，指定相关人员协调配合检测/评价工作，配合乙方收集检测/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370100099999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